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575號

聲請人 宏誠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相對人 傅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元。

二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